

餐饮分成收入也应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9\\_A4\\_90\\_E9\\_A5\\_AE\\_E5\\_88\\_86\\_E6\\_c46\\_791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9_A4_90_E9_A5_AE_E5_88_86_E6_c46_79197.htm) 某宾馆餐厅在客人用餐

时，还代卖一些特色小吃。这项业务同餐厅的其他餐饮服务的经营和结算方式不太一样，是由餐厅提供场地和原料，另聘厨师加工制作，再由餐厅卖出。取得的收入，双方按比例分成。他们每月将分得的收入按规定申报缴纳了税款。但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他们将这部分收入全额申报纳税，同时还对宾馆作出责令限期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决定。主管税务机关的做法是否正确？答：主管税务机关对宾馆的决定是正确的。首先，餐厅卖小吃这项业务与其他的餐饮售卖行为性质一样，同属餐饮服务业的应税劳务。根据《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：除另有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尽管宾馆餐厅将收入同厨师按比例分成，但宾馆作为提供餐饮劳务的纳税人，应税收入为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，而不应扣除分给厨师的那部分支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